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黃智筠

電話：07-7995678#3150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chihyu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433718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（隨文引入）(12539358_104337188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支領第8節課後輔導鐘點費，是否屬加班費性質
鐘點費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6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0686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會計室、秘書室、人事室

2015-06-05
15:41:29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